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 HN202131700052

包号: D包

项目名称: 白沙县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消毒服务

采购人: 白沙黎族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供应单位: 海口立特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4月19日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乙方：海口立特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4月16日2021年白沙县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消毒服务D包（项目编号： HN202131700052）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2021 年白沙县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消毒服务

2、服务内容：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消毒服务

3、服务区域：白沙县邦溪镇、荣邦乡、金波乡

4、服务范围：

白沙县邦溪镇、荣邦乡、金波乡的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市单位及居(村)委会、中、小学及幼儿园、车站、公园、广场、绿地、体育场馆、公共厕所、拆迁(半拉子)工地、农贸市场、集市摊点、商铺店铺、垃圾收集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红绿灯行人等候点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1) 、学校的消毒范围：区域内学校的每一间教室的地面、桌椅、门扶手、走廊、厕所、办公室、会议室、学生宿舍、教师宿舍、学校生活区、学校食堂、运动器材、楼梯口、电梯、储物间、垃圾收集点以及手可以触摸的地方都要进行彻底消毒。

(2) 、公共环境消毒范围：范围内的车站、医院、公园、广场、绿地、体育场馆、集市摊点、红绿灯行人等候点等公共环境的候车厅、办公室、会议室、电梯、楼梯口、卫生间、储物间、门扶手、走廊、楼梯扶手、垃圾收集点等场所。

(3) 、建筑工地的消毒范围：包括在建的或待建的施工现场生活区（每一间宿舍的地面、床底、走廊、门扶手等）、办公室、食堂、垃圾收集点、卫生间、储物间、工棚、仓库、外围储货区、闸机、升降机轿厢等人员密集或手可以触摸的地方都要进行彻底消毒。

(4) 、正在营业景区的消毒范围：景区工作人员的宿舍、生活区、食堂、办公室、售票处、休息区、代步车、厕所、垃圾收集点等场所。

5、针对上述场所每周消毒一次。

6、消毒方案，详见附件2-2.

二、服务期限

39天，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5月28日。

三、消毒药品

序号	类别	使用区域	使用方法	推荐参数
1	消毒粉	室内外	滞留喷洒	18%-22%二氯异氰尿酸钠 消毒粉 有效氯含量：18%-22% 剂型：粉剂
2	消毒剂	室内外	滞留喷洒	二溴海因 有效溴含量2%-2.5% 剂型：消毒液

四、消毒技术规范

1、消毒效果可靠所用的消毒剂或消毒器必须有确实的消毒效果，且影响消毒效果的因素较少，产品说明书的使用方法、剂量和作用时间使。

2、对使用者和人群所选用的消毒剂和消毒器必须安全，消毒后残留物和使用过程中的挥发物，对使用者和接触人群不应造成伤害。

3、对环境的污染小：任何消毒剂的大量使用都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包括对水体、空气和环境用品、表面的污染。在选择消毒方法时，应尽量选择对环境污染小的消毒方法。

4、对消毒物品损坏小几乎所有的化学消毒剂和大多数物理消毒法对消毒物品会有不同程度的损坏。在选择消毒方法时，必须考虑消毒方法对消毒对象的适应性，使消毒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小。

5、选用国家批准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所用消毒剂或消毒器，必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此选择消毒方法时，必须选择有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6、消毒剂和消毒器在采购、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按说明书进行操作，并做好个人防护。

五、服务金额：

(一) 合同价格以“白沙县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消毒服务项目”中标价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 170000.00 元）。

(二) 报价包括在合同期限内提供的作业、安装、后续服务、食宿办公、交通通讯、管理费用、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保、运输、教育培训、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生产资料（设施设备支出、设备折旧和维护等）、消杀器械及药物、税金、利润等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 支付方式：

合同期满，一次性付清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 170000.00元），以开正规发票为准。

六、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1. 甲方的责任及权利

(1) 按时支付消毒费用。
(2) 甲方严格按照《白沙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媒生物防制应急处理预案》、《消毒管理办法》及《消毒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甲方每周组织一次对乙方工作成效的监督检查。对消毒达不到标准的，及时要求乙方整改；对消毒合格的场所甲方配合做好确认。

(3) 协调各部门对乙方的施工配合。

2. 乙方的责任及权利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保留壹份，
经三方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
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